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启用〈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8号文）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5,111.4万股增加至6,861.4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11.4万元增加至6,861.4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条款	修订完善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

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1.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61.4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